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ac.gov.cn/szhywb/sytz/201608/t20160825_214819.htm)

附 錄

**关于对第 2 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中拟废止和转化的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国办发〔2016〕3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各部门报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对拟废止或拟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本批征求意见的项目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 455 项，计划 83 项；强制性行业标准 436 项，计划 123 项。请登录国家标准委网站首页“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社会公示”栏目（<http://qb.sacinfo.org.cn/pub/file/stdshgs?pageSize=10>），查询项目信息，并在线反馈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